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43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9 年 5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43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一時失慮而再犯毒品罪，犯後已知錯悔改，且犯行未危及他人，社會危害程度尚屬輕微；因工作關係而未能及時至地檢署報到、驗尿，事後亦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（但觀護人不准請假），並非故意不到；父親甫過世，母親年邁需照顧，身為家中長子須維持家庭經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113 年度簡字第 325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113 年 11 月 20 日南檢和上 112 毒執護 54 字第 1139085536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(一)未依規定至臺南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共 6 次(112 年 9 月 22 日、112 年 12 月 20 日、113 年 6 月 26 日未報到；113 年 3 月 27 日、113 年 9 月 25 日、113 年 10 月 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)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。(二)113 年 6 月 3 日向不詳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包，並取得其贈送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、第二級毒品大麻 2 包後無故持有之，經法院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一時失慮而再犯毒品罪，犯後已知錯悔改，且犯行未危及他人，社會危害程度尚屬輕微；因工作關係而未能及時至地檢署報到、驗尿，事後亦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(但觀護人不准請假)，並非故意不到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及命令履行觀護處遇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

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是以，復審人未獲觀護人同意而無故未報到或未採尿共 6 次之違規事實無疑。次查，復審人前開再犯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之部分，業經法院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14 年 1 月 5 日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，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事實明確。綜前情狀，堪認復審人違規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洵無違誤；況查，復審人於假釋中另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 次及不能安全駕駛罪（毒駕）2 次，業經臺南地院分別以 114 年度簡字第 187 號、第 226 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拘役 50 日、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確定在案，前揭犯行雖未列為原處分所依事實，然亦足徵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之判斷無訛。另訴稱「父親甫過世，母親年邁需照顧，身為家中長子須維持家庭經濟」之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